

中 卫 市

沙坡头区财政局文件

卫沙财指标〔2020〕38号

中卫市沙坡头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 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扶贫办、统战部、发改局：

为提高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效率，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0〕146 号）精神，现将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834 万元（其中：扶贫发展 600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134 万元，以工代赈资金 100 万元）予以下达，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本次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全部切块下达，请按照《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 号）和《自治区财政厅 扶贫办 发改委 民委 林业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

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农发〔2017〕637号）执行，重点向产业发展倾斜。

二、按照关于转发《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印发<关于完善贫困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宁扶贫办发〔2018〕51号）要求，做好资金项目的信息公开。

三、请各资金使用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进度，防止资金滞留或年底结转结余，确保资金使用的时效性。年度中间，财政将配合沙坡头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对扶贫项目进展情况、资金支付进度进行抽查或专项检查，对资金支付缓慢，长期在部门、乡镇沉淀，发挥效益不高的单位进行通报，并视情况作为线索移交纪委监委处理。

四、按照《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35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财政厅扶贫办发展改革委宁夏回族自治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8〕136号）和《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财预发〔2019〕270号）要求，请各资金使用单位务必树立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意识，项目批复后即填报项目资金绩效目标

（参见附件2），加强绩效目标管理，项目竣工验收后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施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按照“谁支出、谁负责、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原则，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五、请按照《自治区财政厅 农牧厅 扶贫办关于开展财政支农资金支持资产收益扶贫工作的指导意见》（宁财农发〔2017〕735号），加大对资产收益扶贫的支持力度。

六、本次下达资金指标分配详见附件1。

附件：1.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2.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3.《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0〕146号）

中卫市沙坡头区财政局

2020年5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沙坡头区财政局

2020年5月13日印发

附件1: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序号	拨付单位	资金类别	资金性质	自治区指标文件	中卫市指标文件	金额 (万元)	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834			
1	扶贫办	扶贫发展	中央资金	宁财农指标(2020) 146号	卫财(2020) 55号	600	2130505-生产发展	50302-基础设施建设	31005-基础设施建设
2	发改局	以工代赈	中央资金	宁财农指标(2020) 146号	卫财(2020) 55号	100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50302-基础设施建设	31005-基础设施建设
3	统战部	少数民族发展	中央资金	宁财农指标(2020) 146号	卫财(2020) 55号	134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50302-基础设施建设	31005-基础设施建设

XXX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属性		项目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必填硬性指标)	指标1:	(必须量化)
			指标2:	
				
		质量指标 (必填)	指标1:	
			指标2:	
				
		时效指标 (必填)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 (必填硬性指标)	指标1: (明确每个子项目的资金额度)	(必须量化)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选填)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 指标 (必填)	指标1:	
			指标2:	
				
		生态效益 指标 (选填)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必填)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必填)	指标1:	
指标2:				
.....				

急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
财 政 厅 文 件

宁财（农）指标〔2020〕146号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中央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有关市、县（区）财政局，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计划的通知》（宁开发〔2020〕20号），下达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指标 46117 万元，其中：扶贫发展资金 43142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1506 万元，以工代赈资金 1200 万元，国有贫困农场资金 101 万元，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 168 万元。现就有关事项通

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为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资金,如统筹整合使用,按照统筹整合有关政策执行;如不统筹整合使用,按照《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执行,重点向产业发展倾斜。

二、按照关于转发《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印发<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宁扶贫办发〔2018〕51号)要求,做好资金项目的信息公开。

三、各市、县(区)要合理安排,加快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出进度,防止资金滞留或年底结转结余,进一步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的时效性。

四、按照《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要求,各市、县(区)要树立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意识,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五、请各市、县(区)按照《自治区财政厅 农牧厅 扶贫办关于开展财政支农资金支持资产收益扶贫工作的指导意见》(宁财(农)发〔2017〕735号),加大对资产收益扶贫的支持力度,及时反映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六、本次下达资金为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按照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收入列“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5 扶贫”科目，使用资金时按照实际支出方向明确到项级科目。

附件：1.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指标表

2.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目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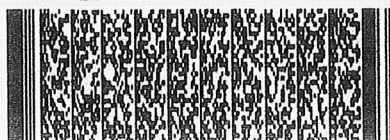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财政部宁夏监管局，自治区扶贫办、发改委、林业和草原局、民族事务委员会、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4月28日印发



附件1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指标表

单位: 万元

市、县(区)		合 计	其中:				
			扶贫发展	少数民族发展	以工代赈	国有贫困农场扶贫	国有贫困林场扶贫
总 计		46117	43142	1506	1200	101	168
贫 困 县	小 计	36469	34100	1282	1000	0	87
	盐池县	1560	1500	60			
	同心县	5962	5500	232	230		
	海原县	9130	8800	200	130		
	红寺堡区	2997	2600	80	280		37
	固原市	5750	5500	150	100		
	其中: 原州区	5750	5500	150	100		
	西吉县	8000	7500	210	260		30
	隆德县	818	700	98			20
	泾源县	541	400	141			
	彭阳县	1711	1600	111			
	小 计	9347	8842	224	200	0	81
非 贫 困 县	银川市	1500	1500				
	其中: 兴庆区	700	700				
	金凤区	500	500				
	西夏区	300	300				
	贺兰县	400	400				
	灵武市	500	500				
	石嘴山市	300	300				
	其中: 大武口区	200	200				
	惠农区	100	100				
	平罗县	1300	1300				
	吴忠市	500	500				
	其中: 利通区	500	500				
	青铜峡市	1142	1142				
	中卫市	915	600	134	100		81
	其中: 沙坡头区	834	600	134	100		
	中宁县	2790	2600	90	100		
	宁东管委会财政审计局	200	200				
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101				101	

附件2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市、县（区）级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		46117万元		
绩效目标	此项资金为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资金，各县（区）按照年度脱贫攻坚任务统筹使用。 1、加大对挂牌督战县、督战村的支持力度，确保西吉县按时脱贫摘帽； 2、确保全区剩余1.88万贫困人口脱贫。 3、加大对深度贫困地区的支持力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确保贫困群众实现稳定可持续发展。 4、加大对非贫困县、非贫困村的支持力度，重点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 4、国有贫困农场扶贫资金确保长山头农场按时保质完成2020年项目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贫困县脱贫摘帽数量	1个
			指标2：贫困人口脱贫数量	1.88万人
		质量指标	指标1：执行“两不愁、三保障”现行标准情况	严格执行
			指标2：资金使用过程中发现的违规问题	较少
		时效指标	指标1：当年资金支出率	92%以上
			指标2：当年资金结余结转率	不高于8%
		成本指标	指标：资金投入	4611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2：贫困发生率	低于3%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受益贫困人口	1.88万人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贫困地区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较为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激发贫困人口脱贫致富内生动力	有利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贫困群众满意度	95%以上